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寮屋被清拆原因為何？請列表分別說明個案數目(可參考下表，請標明其他為何)；

	違例 加建	違規 買賣	更換 物料	火災／ 山泥傾瀉	其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二) 在本年度，所需預算開支為何？

(三) 不少居住在新界寮屋的居民反映他們不諳法例，並不了解不能私自維修寮屋或加高屋頂，然而他們本身卻有需要復修，或加高屋頂隔熱，改善居住環境，卻遭寮屋管制組要求清拆寮屋，收回土地，居民即時無家可歸。但考慮到居民不諳法律，而且部份改裝，例如加高屋頂隔熱合乎常理，當局會否檢討目前寮屋政策，放寬限制，或寬鬆處理違規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 (1) 政府於1982年為寮屋進行登記，記錄了寮屋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寮屋管制登記記錄)。這些仍屬違例和臨時性質的已登記寮屋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通過自然流失(例如寮屋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這些已登記寮屋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須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否則其已登記寮屋的暫准存在資格會被取消、相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刪除，最終會遭清拆。地政總署現時沒有備存已登記寮屋遭清拆的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 (2) 2017-18年度拆除搭建物的開支預算約為600萬元。
- (3) 根據寮屋管制政策，已登記搭建物可加以維修，但必須獲得相關寮屋管制辦事處批准，而在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中所記錄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寮屋管制登記中記錄的物料如因安全及／或環境的考慮因素而不再合適者除外)及用途的資料均不得有變。如已登記搭建物在這些方面偏離寮屋管制登記記錄，地政總署會向佔用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對方在指明日期前糾正違規事項，否則有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取消，而且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有證據證實違例搭建物是2016年6月22日之後新落成的擴建物，一經發現，地政總署會採取行動，不再給予糾正機會，即時取消寮屋管制登記編號，清拆整間位於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以及就私人土地的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任何佔用人如因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會獲安排入住房屋署的臨時收容中心。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改變適用於已登記搭建物的現行政策。

- 完 -